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2 债券代码:24582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9	-	2026/10/12	2026/10/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5,347,1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8,297,200.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9	-	2026/10/12	2026/10/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红利分配扣税事宜说明如下: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计算方法为:

A、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24元。

B、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52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25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8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关事宜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未来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90,431,901.1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4,319,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88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2	08*****631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咨询电话:0635-3481198

咨询联系人:柳青

传真电话:0635-348104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吉农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7人,实际出席(含委托)27人,代表本计划份额5,528,177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江疆女士主持,全体持有人(含委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528,177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二、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裴欣女士、叶琴女士、黄信科先生为本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非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5,528,177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裴欣女士为本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本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本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并办理股票的过户和出售、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4.负责管理本计划账户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将本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等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本计划份额登记;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决定本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权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本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本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528,177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60,800,2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1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董事会召集,宋剑斌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

2、公司行长张精科先生及董事会秘书、业务总监王晓莉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金融债券发行计划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0,370,990	99.9915	283,277	0.0056	145,956	0.0029

2、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宋剑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5,543,162	99.6985	15,128,361	0.2989	128,700	0.0026

2.02议案名称:张精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2,823,169	99.8424	7,837,354	0.1549	139,700	0.0027

2.03议案名称:温洪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7,240,942	99.7321	13,412,525	0.2650	146,756	0.0029

2.04议案名称:楼未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5,485,742	99.6974	15,167,725	0.2997	146,756	0.0029

2.05议案名称:章小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4,560,705	98.2959	86,044,982	1.7002	194,536	0.0039

2.06议案名称:王西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5,069,942	99.6892	15,176,825	0.2999	553,456	0.0109

2.07议案名称:沈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8,630,143	99.5619	21,616,724	0.4272	553,356	0.010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洪小源	4,992,998,558	98.6603	是
3.02	周亚虹	4,993,681,314	98.6737	是
3.03	赵骏	4,992,935,590	98.6590	是
3.04	曾晓亮	4,994,120,979	98.6824	是
3.05	周明	4,992,373,038	98.6479	是

注:1.选举洪小源先生、周亚虹先生、赵骏先生、曾晓亮先生、周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曾晓亮先生、周明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金融债券发行计划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2,284,169,237	99.9812	283,277	0.0124	145,956	0.0064
2.00	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宋剑斌	2,269,341,409	99.3322	15,128,361	0.6622	128,700	0.0056
2.02	张精科	2,276,621,416	99.6508	7,837,354	0.3431	139,700	0.0061
2.03	温洪亮	2,271,039,189	99.4065	13,412,525	0.5871	146,756	0.0064
2.04	楼未	2,269,283,989	99.3297	15,167,725	0.6639	146,756	0.0064
2.05	章小华	2,198,358,952	96.2252	86,044,982	3.7663	194,536	0.0085
2.06	王西刚	2,268,868,189	99.3115	15,176,825	0.6643	553,456	0.0242
2.07	沈明	2,262,428,390	99.0296	21,616,724	0.9462	553,356	0.0242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洪小源	2,216,796,805	97.0322	是
3.02	周亚虹	2,217,479,561	97.0621	是
3.03	赵骏	2,216,733,837	97.0295	是
3.04	曾晓亮	2,217,919,226	97.0814	是
3.05	周明	2,216,171,285	97.004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臻、黄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银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选举王中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王中益先生的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期自任职资格获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中益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王中益先生简历

王中益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曾任本公司德清支行行长,湖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中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所列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8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唐强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并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持续推动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志超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志超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或其他原因需调整的权益份额调整到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授予数量;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回购等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志超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3-2025年聘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志超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须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董事会同意将在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择期召开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CEO王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商业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物业")前期由于业务需要,已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北京东城支行")申请人民币133,000万元的贷款(以下简称"本次主债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的共同借款人。根据商业物业的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工行北京东城支行友好协商,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山西坤成商业综合体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333号1幢-1-5层不动产为本次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10月14日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56))

三、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经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于2026年10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3、特别提示

提案1.00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联系人:王建亮、刘蓉

联系电话:010-84098738,027-87362507

电子邮箱:ir@juran.com.cn ,ir01@juran.com.cn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4、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5",投票简称为"居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参加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若受托人认为股东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之一北京居然之家商业物业有限公司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商业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物业")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信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信源")、吉林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太阳城")、山西坤成商业综合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坤成")为商业物业的全资子公司。

前期商业物业由于业务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北京东城支行")申请人民币133,000万元的贷款(以下简称"本次主债权"),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家居连锁为该笔贷款的共同借款人。商业物业将其持有哈尔滨信源和吉林太阳城的100%股权质押给工行北京东城支行,哈尔滨信源向工行北京东城支行抵押其所持有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168号地产,吉林太阳城向工行北京东城支行抵押其所持有的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杭州路41、56号地产为本次主债权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

根据商业物业的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工行北京东城支行友好协商,山西坤成拟以其持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333号1幢-1-5层不动产对本次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被担保人之一商业物业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商业物业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商业物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4月29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10层1001

4、法定代表人:王鹏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商业物业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商业物业的资产总额1,988,097.72万元,负债总额1,530,792.7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95,8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41,690.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457,308.6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63,573.98万元,利润总额-84,002.55万元,净利润-64,740.5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商业物业的资产总额1,976,022.44万元,负债总额1,509,204.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8,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40,616.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466,821.26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31,443.82万元,利润总额12,296.31万元,净利润9,512.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商业物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家居连锁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4月30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16层1601

4、法定代表人:王宁

5、注册资本:12,755.102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品花卉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家居连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家居连锁的资产总额3,750,417.94万元,负债总额2,176,901.8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60,538.0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42,423.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27,295.6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954,777.36万元,利润总额-69,523.25万元,净利润-58,812.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家居连锁的资产总额3,769,075.84万元,负债总额2,169,456.4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51,132.3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53,426.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54,682.20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467,860.24万元,利润总额32,985.59万元,净利润25,112.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家居连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抵押人(乙方):山西坤成商业综合体管理有限公司

3、担保形式:抵押担保

4、抵押物的基本情况:山西坤成拟以其持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333号1幢-1-5层不动产对本次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前述不动产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26,888.67平方米。除本次抵押担保外,前述不动产存在为家居连锁保理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6-053)。前述不动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6、担保合同生效条件: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反担保安排

商业物业、家居连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商业物业、家居连锁未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对外担保余额共计471,496.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

八、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